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25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, 275, 798. 00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 公司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44,492,323.62 元,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8,870,347.7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相关规定。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,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 东,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,董事会提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:

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58, 482, 776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50 元(含税), 共计 37,924,138.80 元。不送红股, 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 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、可转债转股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 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,公司 拟定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既能及时 回报股东,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